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政办发〔2021〕18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浦口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浦口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浦口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苏发〔2019〕19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全国及省市区教育大会要求，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对标找差、科学分析、锐意进取、务实创新，不断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提高保教质量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深入实施“增量、创优、普惠”工程，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90%，省市优质幼儿园就读比达到 90%。大力发展公办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5%。在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社会认可度等方面均达到学

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申报标准，力争 2021 年顺利创建省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原则。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

（二）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全区学前教育与区域城市化进程协调发展，有计划、分步骤地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目标。

（三）坚持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的原则。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找准问题短板，逐项解决学前资源供给不平衡、城乡差异大、公办园占比以及标准班额达标率偏低等弱项指标问题。

（四）坚持促进公平，确保质量的原则。把保障教育机会、推进普及普惠，提升保教质量等作为目标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要求。

四、主要任务

（一）提高认识，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布局

制定《浦口区学前教育发展布局专项规划》，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浦口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年度幼儿园建设规划，安排财政预算，保障幼儿园建设合理用地，有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幼儿

就近入园。（责任部门：发改委、规划资源分局、教育局、各街道）

（二）加快建设，大力提高普惠性资源比例

1. 加快荣庄路幼儿园、桥林产业人才共有产权房配套幼儿园、谢营一号地幼儿园等幼儿园的建设进度，确保如期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城南中心4号地配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责任部门：规划资源分局、房产局、建设局、教育局、各街道）

2. 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把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整体规划，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责任部门：规划资源分局、房产局、建设局、教育局、各街道）

（三）加大投入，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增加财政投入。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拨款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切实保障教办园、街道集体园、民办普惠园等各类幼儿园总体发展均衡。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办法、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责任部门：财政局、教育局）。

2. 完善分类收费定价机制。建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责任部门：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各街道）

3. 保障教师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区域内公办园教师工资同工同酬、同岗同酬。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实现与地方经济水平同向稳步增长。（责任部门：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各街道）

（四）强化管理，不断规范办园行为

1.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幼儿园安全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幼儿园校舍安全监测制度，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幼儿园卫生防病、食品安全、安全保卫和消防制度，确保在园幼儿安全健康成长。（责任部门：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各街道）

2. 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对照幼儿园等级标准，进一步保障园舍改造、设施设备添置等经费，确保幼儿园园舍条件、教玩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相应等级要求。新建幼儿园一律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方案经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后执行。（责任部门：规划资源分局、建设局、教育局、各街道）

3. 严格落实监管制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浦口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规划》，三年内对全区所有幼儿园进

行一轮专项督导评估。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开展经常性督导。加强对学前教育的领导，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建立党建指导员委派制度，实现幼儿园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程序合法合规。（责任部门：政府办、市场监管局、审计局、教育局、各街道）

（五）科学保教，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1. **坚持科学保教。**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确保幼儿保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优化公办幼儿园招生政策，通过班级整合、在许可范围内适度扩轨等途径，使区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责任部门：教育局、各街道）

2. **加强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建设。**以区教师发展中心为主体，落实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区域的教研指导网络。健全学前教育教研制度，教研人员配备到位，教研制度健全，教研工作达到要求。发挥街道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责任部门：教育局、各街道）

3. **加强指导提升等级。**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年度考核（年审）办法，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估指导，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开展省优质园创建工作，增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责任部门：教育局、各街道）

（六）多措并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配足配齐教师。**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严禁公办园“有编不补”，确保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保健人员与幼儿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150。（责任部门：区委编办、教育局、各街道）

2. **严格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责任部门：教育局、各街道）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选树师德典型，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评聘、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责任部门：教育局、各街道）

4. **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幼儿园（含民办）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幼儿教师每五年培训达 360 学时。加强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开展名师工作室工作，培养一批名教师，带动本区幼儿师资整体素质提升。（责任部门：教育局、各街道）

5. **加强园长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制度，规范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强化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提升办园理念和管理水平。建立民办幼儿园园长报备制度，

民办幼儿园园长应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区教育局审核后方可任职。（责任部门：教育局、各街道）

五、时序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1月-2月）

成立组织机构，宣传创建意义，制定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2月-3月）

深入研究创建文件、解读创建指标、全面梳理自查全区学前教育的现状。各责任部门对标对表、逐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完成《2021年度浦口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自查自评表》。

（二）重点攻坚阶段（2021年4月）

制定《南京市浦口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街道对照具体指标开展整改工作。同时积累、整理、上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自评佐证材料。各成员单位、幼儿园根据自查意见找准问题和难点，倒排时间，明确阶段性完成指标、责任部门和主要责任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问题整改到位。完善本区创建申报材料，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迎接市级评估（2021年5月）

完成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市级初审。

（四）迎接省级评估（2021年6月）

做好成果巩固、查漏补缺、提质升格等工作。完成达标情况自评报告、迎评汇报材料和申请验收报告，做好迎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核查工作。